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、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威远”）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,5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6年6月5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EEDS（2026）ZGBZ字0012号】，公司为新威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6年6月4日所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人民币3,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；
- 2、保证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- 3、被担保人：新威远；
- 4、最高额保证：公司为新威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在2026年6月4日所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协议》提供人民币3,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；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6、保证范围：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新威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本次为新威远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01,260.30 万元（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.5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92,903.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.46%；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,356.83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.11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6 月 08 日